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匯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勞超杰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李嘉民署理督察 陈志成警署警长 游丽珊女士 李智谦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第二巡逻小队指挥官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社区)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议程六	曾向域先生 郑伟新先生	九龙东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东 九龙东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土地管制/黄大仙
议程十	周劲时先生 梁洁莹女士 吴 勋先生 叶志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总监(地区联合办公室)九龙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卫生督察(地区联合办公室) 九龙3 屋宇署专业主任4-2/联合办事处4 屋宇署专业主任4-5/联合办事处4
议程十一	陈劲东先生 黄奕谦兽医	渔农自然护理署动物护理主任(执法)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食环会第五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1)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四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四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关注红磡区露宿者所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43/2024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4 及 5 号书面回应。

7.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除文件提及的地点外，贾炳达道及侯王道交界、何文田区太平道及亚皆老街交界，以及窝打老道及太平道交界行人天桥亦有露宿者及摆放杂物的问题，委员希望社署跟进有关个案，并要求食环署协助清理杂物；
- (ii) 九龙城区内不少地方均有露宿者问题，委员查询有关部门会否有跨部门的政策或指引去处理有关问题，并期望各相关部门就露宿者问题与委员保持沟通；以及
- (iii) 社署于会议前是否有派员到文件提及的地点进行视察。

8.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于露宿者问题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门，各有关部门及地区服务单位一直紧密合作。各区的民政事务处会协调有关部门按其职能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改善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
- (ii) 署方在联合行动中会按既定机制，清理露宿者自愿弃置的物品，并按需要提供街道清扫及清洗等洁净服务；
- (iii) 现时有两名露宿者长期在差馆里美安楼后巷及观音庙附近作息。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于 2024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共协调八次联合行动，最近一次行动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完成。

署方在联合行动中除清理垃圾及清洗后巷外，亦同时加强该处的防控虫鼠工作；以及

(iv) 署方日后会继续积极参与由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联合行动。

9. **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九龙城警区于 2024 年曾参与三次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处理露宿者问题。警方日后会继续派员支持有关的联合行动；以及

(ii) 警方会持续留意有关地点的治安情况，如发现违法行为，会果断执法，以保障市民安全。

10. **社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有关的个案一直由救世军营办的露宿者综合服务队及香港青少年服务处红磡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跟进，署方最近亦已派员到有关地点视察及探访该处露宿者；

(ii) 社工会继续主动接触露宿者，定期探访，了解其露宿的原因，并期望与他们建立互信关系，以识别其需要及向其提供所需服务以提供支持；以及

(iii) 署方会继续与相关单位紧密合作，解决露宿者的紧急福利需要，并游说有关位置的露宿者接受服务并早日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就红磡差馆里一带的露宿者个案，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在 2024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联同其他相关部门，包括食环署、社署及警务处一共进行了八次跨部门联合行动，平均一个月会进行一次联合行动；以及

(ii)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联同有关部门继续密切留意区内的露宿者情况，并会按需要透过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由街头露宿衍生的各种问题。

12. **主席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i) 社署会否定期检讨露宿者综合服务队的表现及根据其表现设有奖罚机制；

- (ii) 现时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成效不显著，露宿者会在联合行动结束后返回原来的地点继续露宿，故委员要求有关部门检讨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成效，并优化现行措施；以及
- (iii) 要求社署加派人手探访有关的露宿者，并增加探访次数，为有关露宿者提供适切的支持。

13. **社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人员及露宿者综合服务队每月会探访有关的露宿者两次，并会视乎实际需要加强探访的次数，期望藉此与露宿者建立互信的关系，并为其提供适切的协助；以及
- (ii) 署方会继续参与联合行动，并配合各相关部门，希望可解决露宿者的问题及改善区内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

14.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各部门会持续跟进有关露宿者的情况，并为他们提供适切的协助及支持。

议程三

关注九龙城区内厨余回收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44/2024 号)

15. **委员**介绍文件。

1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及 14 号书面回应。

1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厨余回收设施如厨余回收箱的增设、管理、监察及营运等工作均由环保署筹划和负责；以及
- (ii) 在署方管理的场所如垃圾收集站内增设厨余回收箱，除了要足够的空间外，亦需考虑其对家居垃圾收集服务及站内员工设施的影响。署方会配合环保署，按个别垃圾收集站的实际情况作出研究，以评估在其内设置厨余回收设施的可行性。

18.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九龙城区内十个公共屋邨设置了 32 个智能厨余回收桶，并于 2024 年 7 月在使用量较高的德朗邨率先加装了两个智能厨余回收桶，以应对屋邨对厨余回收的需求；
- (ii) 署方未来会逐步在全港的公共屋邨增加智能厨余回收桶的数目，目标在 2026 年达到「一座一智能厨余回收桶」；
- (iii) 私人住宅方面，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署方于去年 12 月底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厨余回收桶试验计划」共收到 9 个九龙城区屋苑的申请。部分申请已获批核，署方会陆续审批余下的申请；
- (iv) 署方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拨款资助非牟利机构推行各项社区减少废物项目，其中有一个项目获批于马头角十三街一带回收由附近「三无大厦」居民所产生的家居厨余，预计项目将于 2024 年第四季展开；
- (v) 位于土瓜湾北帝街与新山道交界(近欣荣花园)的流动点自 2024 年 3 月底开始服务，每天营运时间为晚上 7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截至 2024 年 7 月，累计已有超过 1 400 人次参与服务，共收集超过 6.3 公吨厨余。署方会密切监察各流动点的使用情况，并在有需要时调整流动点的营运时间和位置或增设流动点，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回收途径；以及
- (vi) 署方现时于区内九个食环署辖下的公众垃圾收集站(包括龙岗道、崇安街、太平道、九龙城市政大厦、必嘉街、鹤园街、九龙城道、贵州街和广播道垃圾收集站)设立厨余回收点，并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在马头角道垃圾收集站增设厨余回收点。

19. 委员表示现时署方对区内旧楼集中的地区进行厨余回收的支持不足，故要求署方考虑于有关地点附近增设厨余回收设施，除方便居民进行厨余回收外，亦可进一步向更多旧楼区的居民推广厨余回收。

20.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现时目标是优先于全港各范围设置厨余回收设施，故会先选择在食肆较密集地区附近的垃圾站增设有关设施；

以及

- (ii) 就区内部分地区厨余回收设施不足的问题，署方会向相关组别转达委员的意见。

21.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相关部门于区内更多地点增设厨余回收设施，并与各委员保持沟通，以选定更便利市民进行回收的位置。

议程四

关注太平道垃圾站卫生情况及区内环保回收需求事宜

(食环会文件第 45/2024 号)

22. 委员介绍文件。

23.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及 15 号书面回应。

24. 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太平道垃圾站较区内其他垃圾站干净，委员希望署方继续加强清洁垃圾站内的厨余回收箱，维持该垃圾站的整洁；
- (ii) 现时太平道附近并没有智能厨余回收桶，就委员实地观察所见，太平道垃圾站有足够的空间及条件增设智能厨余回收桶，他希望署方积极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并制订落实的时间表；以及
- (iii) 现时太平道一带缺乏包括三色回收桶在内的环保回收设施，居民只能依靠「绿在区区」每星期定时设立的街站进行回收。委员建议在太平道垃圾站或附近增设更多回收设施。

2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加强对厨余回收箱附近墙壁及地板的清洁；
- (ii) 有关于垃圾收集站增设回收设施，署方除需要考虑垃圾站是否有足够的空间外，亦需考虑对家居垃圾收集服务及站内员工设施的影响、回收设施的电力需求及人流设计安排等因素；以及
- (iii) 署方会因应个别垃圾收集站的实际情况作出研究，以评估在其内增设回收设施的可行性。署方会继续配合环保署及

研究于个别场所设置合适的厨余回收设施的可行性。

26. **环保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的承办商每天会到太平道垃圾收集站收集厨余，并为厨余回收桶更换新的胶袋及定期清洗厨余回收桶，以保持环境卫生。如市民在厨余回收过程中弄脏桶身或地面，食环署的员工会即时进行清洁；
- (ii) 署方于 202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曾十次派员到太平道公共垃圾收集站进行巡查，确认承办商已按时收集厨余，同时并未发现厨余回收点附近有异味。署方会继续留意厨余回收点的环境卫生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和食环署沟通，以加强清洁工作；
- (iii) 署方与食环署已初步完成就于太平道垃圾站设置智能厨余回收桶的技术评估，目前正进一步探讨其管理细节安排；
- (iv) 署方正推行「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会透过租赁服务方式向供货商采购 90 多个智能回收箱，并放置于「绿在区区」、屋邨、屋苑、乡村、商场、大学和政府场地等地点，以测试智能回收箱在本地不同地点和环境的运作情况。惟由于现阶段先导计划的资源有限，署方暂未能在太平道一带增设智能回收箱。署方备悉委员有关于九龙城区内的商场及政府场地增设回收设施的建议，并会转达予相关组别作参考。

27. **委员**期望相关部门可解决于垃圾站内增设智能厨余回收设施的困难，尽快落实有关建议，以方便太平道附近的居民进行厨余回收。

28.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能投放更多资源，早日达成于所有食环署辖下的垃圾收集站增设智能厨余回收设施的目标。

议程五

推动红磡分区地铺商户妥善处理包装物料回收

(食环会文件第 46/2024 号)

29. **委员**介绍文件。

30.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号书面回应。

31.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为协助弱势社群，委员建议环保署、社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合力解决有关问题；以及
- (ii) 问题的源头为弃置包装物料的商铺，委员建议署方考虑于有关地点附近张贴告示或悬挂横额作警告，并加派便衣人员巡逻及加强执法力度。

32.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并优先处理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的物品。若发现有人非法弃置垃圾或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会按实际情况采取执法行动；
- (ii) 署方一直关注红磡区内的街道洁净情况，除日常的巡查工作外，亦不时联同相关部门安排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加强执法力度。在过去一年中，署方在红磡区向违反洁净条例的人士共作出 224 宗检控；以及
- (iii) 署方会于红磡区内弃置包装物料问题较严重的地点作宣传，提醒附近的商铺及市民不要随处弃置包装物料。

3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书面回应中提到的 224 宗检控是否全部与商户阻街或弃置包装物料有关；如否，委员查询针对商户阻街的检控数字；以及
- (ii) 委员希望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采取任何可行的措施去解决商户弃置包装物料的问题。

34.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书面回应中提到的检控数字只包括违反洁净条例人士，并不包括商户阻街；以及
- (ii) 署方现时于近土瓜湾政府合署的九龙城道试行新措施，每日早上会派员定时定点在指定位置巡视，并即时检控弃置杂物的人士及清理无人处理的包装物料。有关措施已试行数个月，根据署方的观察，九龙城道一带的弃置杂物问题已有所改善。署方会作检讨，并考虑将上述措施引入至其他地方的可行性。

35.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委员赞成署方将于九龙城道试行的新措施扩展至红磡区，希望在「以结果为目标」的方针下，有关措施能有效减少区内弃置包装物料的情况；以及
- (ii) 期望署方在试行新措施及执法的同时，能做好与商铺及弱势社群的沟通工作，达致三赢的目标。

36. 食环署代表回应表示署方提到的检控数字有包括违例的商户，惟未包括商户阻街的检控。

37. 主席作出总结，他建议署方邀请委员到红磡区有关地点作宣传，提醒商户及居民有关新措施的推行，并于其后加强执法。

议程六

要求尽快清理沐翠街(晴朗商场天桥底)两旁围栏违泊自行车及杂物

(食环会文件第 47/2024 号)

38. 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截至会议当日下午 1 时 30 分，文件提及的位置仍有七部违泊单车及三个长期放置于该处的电讯公司易拉架，委员查询有关部门于文件提交后至会议举行前已处理的违规物品数量；
- (ii) 现时有关占用土地的法例给予霸占土地人士 48 小时移走物品，委员认为有关规定相当于半默许有关的情况发生，无法解决违泊单车及摆放杂物的问题，希望部门研究修改法例或指引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委员要求改善上报机制，并鼓励及教育其他部门的前线人员发现有关情况时向相关的政府部门通报。

3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及九龙东区地政处在会前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及 13 号书面回应。

4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现时部门在接获投诉后才到有关地点巡查及张贴告示的做法过于被动，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定时到黑点巡查，并主动检

控违规人士及充公违规物品；

- (ii) 委员要求部门增派人手进行更多执法行动，并研究以科技提高执法效率的可行性；
- (iii) 除文件提及的地点外，委员表示何文田常富街近何文田广场停车场出入口位置有四架已严重生锈且长期无人使用的单车仍未清走。委员要求相关部门跟进；以及
- (iv) 委员表示过往于街站宣传时，被食环署人员没收横额及易拉架等物资，并即时被罚款。委员向食环署查询允许执行有关行动的相关条例，以及可否以同一条例处理现时单车违泊及摆放杂物的问题。

41.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随即派员到有关地点巡查，并发现有多部载有回收物品的手推车及杂物堆放在该处，妨碍署方的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人员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132章)第 22(2)(a)条的规定，在有关物品上贴上「移走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物品拥有人在指定时间内将其移走。在其后的复检中，有关物品已被物主自行移走。署方随即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清理散落在该处的垃圾，以保持街道洁净；以及
- (ii) 关于委员提及街站宣传物资被署方人员捡取一事，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132章)第 104A 条，任何人士如在公众地方展示宣传物品，署方可检控有关人士并移走有关的宣传物品；而针对违泊单车及其他杂物，署方则需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132章)第 22(2)(a)条，在发出通知后，给予四小时的时限供有关人士移走对象，如不遵办，署方人员才可移走物件。

42. **九龙东区地政处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地政处必须就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给予不少于一整天的法定通知，饬令在法定通知指明的日期前停止占用该土地，如不遵办，处方人员才可充公物件；
- (ii) 在接获文件后，九龙东区地政处已联同其他相关部门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进行针对违泊单车的联合行动，并向十二

架违泊的单车张贴法定通知，当中有十架单车在期限前已移走，另外两架没有移走的单车则被充公。惟在行动后，部门发现有关位置仍有若干数量的违泊单车，故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再张贴法定通知，并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进行另一次联合行动；

- (iii) 为收执法的成效，现时法定通知上会展示出违泊单车禁止停留的范围，如占用人将单车移动至范围内的其它地带，仍会被视作不遵守法定通知上的要求，地政处人员可充公该单车；以及
- (iv) 因常富街近何文田广场停车场入口并非议程内讨论的位置，同时，该位置属九龙西区地政处的管辖范围，请区议会秘书处将有关的投诉转交予九龙西区地政处跟进。

4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纵使食环署人员已于三个电讯公司的易拉架上张贴通知，电讯公司职员每天均会于期限届满前移走易拉架。委员认为署方需因应三个易拉架的使用时间，于合适的时间(如深夜时分)张贴告示，才可成功充公该易拉架；以及
- (ii) 即使扩大违泊单车的禁止停留范围仍无法解决部分单车长期违泊的问题，委员要求署方采取更实际及有效的行动打击单车违泊。

44. **食环署代表**回应表示已备悉委员的意见，署方会检视及改善现时针对杂物摆放的执法策略，以提升执法效率。

45. **九龙东区地政处代表**回应表示会配合民政事务处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并在有限资源下，尽力增加联合行动的次数，清理违泊单车。

46.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与委员保持沟通，并配合政府「以结果为目标」的方针解决有关问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将何文田常富街近何文田广场停车场出入口位置的单车违泊问题转介至九龙西区地政处作跟进。]

关注承启道与太子道东连接的行人隧道卫生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48/2024 号)

47. 委员介绍文件。

48.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号书面回应。

4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主要负责行人隧道内的地面清扫工作，包括清理排泄物及呕吐物等构成即时卫生问题的物质。如有需要，署方亦会安排在涉及即时卫生问题的地点进行局部清洗，然后通知路政署作全面清洗。而清洗隧道内地面及其他部分的工作则由路政署负责；
- (i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到上述行人隧道巡视，情况大致正常。署方亦已安排承办商加强在该处的清扫工作，以提升该处的卫生情况；以及
- (iii) 就建议定期全面清洗及消毒隧道一事，署方已转介路政署跟进。

50.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就该行人隧道的卫生情况与有关的委员保持沟通。

议程八**建议食环署增拨资源，改善九龙城区内街市及周边环境卫生与管理措施**

(食环会文件第 49/2024 号)

51. 委员介绍文件。

52.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书面回应。

53.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在防控鼠患工作方面，现时署方于街市采用密集式灭鼠的策略。署方会在每晚街市结束营业后彻底清理垃圾及清洗街市通道和沟渠，以消除老鼠的食物来源，并在深夜时段于街市范围放置大量捕鼠器加强灭鼠；

- (ii) 根据署方早前在九龙城街市的试验计划，发现黏鼠板的捕鼠成效较使用老鼠笼及老鼠药为高，故署方已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增聘防治鼠患队，于深夜时段在土瓜湾街市及红磡街市使用黏鼠板，加强灭鼠工作的成效；
- (iii) 署方会继续采用不同类型的灭鼠方法和工具，除了常设的鼠药及捕鼠器外，署方亦已在红磡街市和土瓜湾街市引入酒精捕鼠器，以加强灭鼠效率；
- (iv) 在街市清洁及垃圾收集安排方面，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安排承办商加强街市及周边的洁净工作，以及调整部份街市垃圾收集时间及运送路线，以避免对档户及公众造成不便；
- (v) 署方对使用新科技提升管理及执法持开放态度，如有合适的器材，会积极考虑引进。署方计划与建筑署商议于土瓜湾街市卸货区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以强化卸货区的车辆管理工作及打击滥用情况；以及
- (vi) 署方亦计划提升九龙城街市部份地点的闭路电视系统，以加强对非法弃置垃圾的监察及协助执法工作。

5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署方会否定期更换捕鼠技术及器材，以维持捕鼠效率；以及
- (ii) 建议署方于街市安装热能探测器，以监测鼠踪，并于邻近街市的后巷设置密集式黏鼠板，于指定时间设置及回收。

55.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于老鼠的繁殖能力极强，捕杀老鼠并非最有效的灭鼠方法。署方认为必须从环境卫生着手，打击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故署方会尽量采取控制环境的方法进行灭鼠；
- (ii) 署方现时于红磡街市及九龙城街市各设置了五部酒精捕鼠器，并会适时更换位置，以维持捕鼠效率；
- (iii) 署方亦计划会购入更多酒精捕鼠器，以提升捕鼠效率；以及
- (iv) 署方现时只会于密封的场所使用黏鼠板，以防黏鼠板误伤

其他非目标动物。

56.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日后会接纳委员的意见，使用更多高科技的灭鼠技术，以杜绝鼠患。

议程九

要求加强巡查冷气机滴水黑点

(食环会文件第 50/2024 号)

57. 委员介绍文件，并查询食环署于今年夏季针对冷气机滴水的检控数字。

58.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食环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号书面回应。

59.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132 章)，任何人任由冷气机滴水而对别人造成卫生妨碍，署方可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要求在指定限期内减除妨碍。如有关人士不遵办「妨碍事故通知书」，乃属违法。署方可提出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罚款 10,000 元及就妨碍持续的每一日罚款 200 元；
- (ii) 署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于九龙城区内进行有关冷气机滴水的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向物业管理公司和地区人士派发宣传单张、展示宣传海报和横额等，提高市民对冷气机滴水的认知和责任感及提醒他们主动采取预防措施减少滋扰情况；
- (iii) 署方会根据过往经验和纪录，识别区内经常出现冷气机滴水的大厦，并会主动加强巡查，当中包括于不同时段巡查冷气机滴水黑点，如路旁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过路处等地方；以及
- (iv) 在 2024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署方就九龙城区内冷气机滴水问题，共向涉事单位占用人/业权人发出 601 封劝喻信及 65 张「妨碍事故通知」，所有「妨碍事故通知」均已遵办。

6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区内冷气机滴水问题严重，不少滴水位置更靠近行人过路处及巴士站等设施，土瓜湾道是区内黑点之一，委员要求

署方于夏季加派人手，加强对冷气机滴水黑点的主动巡查；

- (ii) 署方进行主动巡查的频率；以及
- (iii) 建议署方于区内「三无大厦」集中的地区张贴印有举报热线的宣传海报及告示。

61.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于 2024 年 5 月至 8 月主动进行了 20 次针对冷气机滴水的巡查，每次巡查都会到访区内五至六个冷气机滴水黑点；
- (ii) 大部分市民在收到劝喻信后会处理冷气机滴水的问题，因此部分黑点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已稍见舒缓；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就冷气机滴水问题进行主动巡查，尽量减轻有关问题对居民的影响。

62.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署方会继续跟进区内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并在必要时检控屡劝不改的市民，同时亦适时向委员汇报有关打击冷气机滴水的工作进度。

议程十

提升及善用新科技处理及解决旧式楼宇渗水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51/2024 号)

63. **委员**介绍文件。

64.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下文简称「联办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

65.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为进一步提升联办处寻找渗水问题的工作效率，委员建议联办处参考公证行使用的测量器材，研究购置有关测量器材的可行性；
- (ii) 建议联办处于九龙城旧区举办有关渗水的宣传活动；
- (iii) 建议联办处派员出席区内大厦法团或业主委员会会议，向

居民讲解渗水的原因、责任、测试及维修方法，并就渗水争议问题可行的解决方法；以及

(iv) 联办处的联络方法，以便委员反映区内的渗水问题。

66. 联办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书面回应中提及的 116 场宣传推广活动中，其中九场于九龙城区进行。他会向有关组别转达意见，以研究于九龙城旧区举行更多推广活动的可行性；

(ii) 联办处表示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已于渗水事宜专题网页 (www.waterseepage.gov.hk) 公布每年调查楼宇渗水举报个案的实际表现，供公众参阅。在 2023 年接获的个案中，65.4% 的个案可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告知举报人调查结果。未能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的大多是较复杂个案，例如涉及多个渗水源头、渗水重复或间断出现、须多次测试才能确定源头及业主或住户未能配合调查等；

(iii) 自 2018 年 6 月下旬开始，联办处已于 14 个选定试点地区（包括九龙城区）的第三阶段专业调查中委派合约顾问公司于合适情况下优先考虑采用新技术，包括微波断层扫描及红外线热成像分析，协助调查渗水源头，以提升成功率及减少调查所需的时间。联办处会继续与新技术测试服务提供商保持沟通，并进一步检视市场的供应情况以善用新技术侦测渗水源头；

(iv) 为提升处理楼宇渗水举报的效率和成效，联办处已落实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设立 4 个地区联合办公室、提升渗水投诉管理系统、精简工作程序、加强监察顾问公司的工作表现，以及设立渗水事宜资源中心及顾客服务小组。联办处会适时检视资源和人手安排，并作出灵活调配以应付实际运作需要；以及

(v) 有关联办处的联络方法将于会后再作补充。

67.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联办处会就区内大厦的渗水问题与各委员保持紧密沟通，并继续寻找新技术，进一步提升调查渗水源头的成功率及加快处理个案的流程。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向委员转达联办处联络方法的

补充资料。]

议程十一

关注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52/2024 号)

68. 委员介绍文件。

69.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70.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专责执法小队的人员配置及分工安排；
- (ii) 各获授权的部门是否已有执法指引；
- (iii)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2024 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下文简称《条例》)执法期正式开始后的检控数字；以及
- (iv) 要求部门于《条例》适应期过后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及执法，并定期向公众发放有关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的检控数字。

71. 渔护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专责执法小队约为两至三人一队，负责全港范围的执法。在收到投诉后，专责执法小队成员会联络投诉人，并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到现场调查及执法；
- (ii) 署方会继续于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的黑点设置街站及悬挂横额作宣传教育；
- (iii) 专责执法小队亦会于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的黑点埋伏及进行巡查，如发现有违例人士，会立即进行检控。根据市民提供的资讯，有关的巡查及执法行动或会于晚间进行；
- (iv) 署方已与其他相关部门召开工作小组，并向其分发执法指引。在 2024 年 6 月至 7 月署方亦向相关部门的前线人员提供有关法例的执法详情；

- (v) 有关整体检控数字的公布，由于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需透过各自部门的机制登记检控数字，署方整理需时，故检控数字未必可定期公布。惟署方已备悉委员意见，并向相关组别转达；以及
- (vi)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暂时有四至五宗针对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的检控。

72.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渔护署资源有限，依赖渔护署作全港性的执法较为困难。由于部分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的惯犯经常于特定地点出没，食环署较清楚以上卫生黑点，故委员建议食环署协助市区的执法，以减低渔护署人员的负担；
- (ii) 有关部门会否就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的黑点作情报交换，以提升执法效率；
- (iii) 市民可透过甚么途径向署方举报有关违法的行为；
- (iv) 现时获授权的部门（包括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及房屋署）的执法情况，渔护署会如何确保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执法；以及
- (v) 建议署方在宣传教育中强调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对动物福利带来的坏处，有关部门亦可于康文署辖下的康乐场地及房屋署的屋邨大堂等作宣传，并提供举报途径，以提醒居民有关新法例的实行及让居民得知受理有关投诉的部门。

73. 渔护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渔护署署长已授权食环署、康文署及房屋署人员针对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的行为行使《条例》中赋予的执法权力。当中康文署会负责辖下康乐场地的执法，房屋署会负责公共屋邨范围内的执法，食环署会负责公众地方涉及环境卫生个案的执法，渔护署则主要负责私人地方(包括租者置其屋计划屋邨)、部份公众地方及郊野公园范围内的执法；
- (ii) 为协助各相关部门熟习《条例》及执法安排，各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已在《条例》生效前召开会议并作沟通；

- (iii) 署方已透过不同的途径宣传《条例》，包括港铁车站大堂、小巴椅背、电台广播、屋邨大堂的电视机及传单等，如委员及其他部门有需要，署方乐意提供更多的宣传品；
- (iv) 署方计划稍后于马头围邨设置街站，宣传《条例》；以及
- (v) 市民可透过 1823 举报有关非法喂饲野生动物和野鸽的行为。

74.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署方会加强宣传《条例》，并与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沟通，使《条例》可以有效于社区推行。

议程十二

关注启德河水质及生态问题

(食环会文件第 53/2024 号)

75. 委员介绍文件。

76. 主席请委员阅览由环保署及渠务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6 号书面回应。

77.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位于新蒲岗的启德河上游水质优良，惟下游的水质却持续恶劣，委员要求有关部门扩大调查范围，找出造成下游水质恶劣的原因，以改善启德河下游一带的环境；
- (ii) 启德河下游的恶劣水质不但影响居民，亦影响栖息于启德河的野生动物，相关部门必须正视有关问题，以保障居民的生活质素及野生动物的生存权益；
- (iii) 委员怀疑启德河下游水质恶劣，可能缘于上游一带仍有喉管错驳，以及未有清理下游的淤泥及沉积物。委员要求有关部门清理启德河下游的淤泥及沉积物，并汇报部门于启德河作水质检查、巡察及清理的时间表等相关资料；以及
- (iv) 邀请屋宇署及渠务署代表出席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并与委员进行实地视察。

78. 环保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署方一直有派员巡查近启德车站广场的一段启德河、邻近建筑地盘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邻近餐厅的隔油池等，期间未有发觉有污水排放入启德河及违反相关环保法例的情况；
- (ii) 虽然启德区为新发展区，署方亦已进行全面污染源巡查，确认该地区没有出现喉管错驳的情况。另外，署方持续于启德河上游及中游的集水区进行污染源巡查，致力从源头控制及堵截污染物排放至雨水渠系统，并会将发现污水渠错驳至雨水渠的个案转介至相关部门作跟进和纠正；
- (iii) 由于启德河为防洪设施，会收集雨水系统中包括沉积物及漂浮物，有机会因为水的温度及咸淡度出现转变，而导致鱼类死亡；以及
- (iv) 渠务署在收到委员的文件后，已多次派员到启德车站广场附近的一段启德河视察及清理飘浮垃圾及鱼类尸体，以及检查河两岸的排水口及附近的公共渠务设施。渠务署会因应环境及天气状况，加强清理启德河下游的漂浮物及洁净启德河墙身，亦会继续留意该处的公共渠务系统的状况，在有需要时作出跟进。

79. 主席接纳委员的意见，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是项议程，并邀请渠务署及屋宇署的代表出席下次会议，以及安排委员作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环保署、屋宇署及渠务署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与议员到启德河进行视察。]

议程十三

其他事项

80.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四

下次会议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82. 主席在下午 4 时 51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11月